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219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10月26日

〔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关于加强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与土库曼斯坦合作
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赵晓佳

关于加强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与 土库曼斯坦合作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荒漠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生态挑战，也是中国同中亚国家携手应对的现实课题。2025年7月，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在宁夏挂牌成立，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搭建起重要的平台。运行一年多来，合作中心积极畅通渠道、对接需求、推广技术、培训交流，与中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四国的合作全面起势，落地有声。中亚五国中，土库曼斯坦是“永久中立国”，在国际合作中有自身制度的局限性，因而，该国与合作中心合作的进展与其他四国相比，相对滞后。然而，土库曼斯坦沙漠覆盖国土80%以上，治沙传统深厚、合作需求迫切，与我国开展深度能源合作，因而，推动合作中心与土方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机制，对于实现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五国全面覆盖、深化区域生态安全合作、夯实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根基，具有重要而紧迫的意义。本文梳理合作中心建设与对土合作现状，分析主要问题与深层障碍，研究提出加强合作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以期为中土荒漠化防治合作破题起势、提质增效提供决策参考。

一、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基本情况

（一）统筹协同发力，机构实体运行。在国家林草局大力支

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外办、编办、人社厅、林草局等多部门协同推进，组建宁夏国际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承担具体职能，自治区财政落实专项资金保障运行。机构编制、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各项业务全面铺开，中心实体化运行有序落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建设方案》，为合作中心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提供制度遵循。

（二）明晰工作路径，确立发展思路。科学谋划确立“123456”工作思路：聚焦落实元首外交成果1条主线；依托合作中心、国际荒漠化防治知识管理中心2个平台；建立决策、咨询、运行3项工作机制；推进“一主三副”4个宣传中心建设；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合作、培训交流、智库建设5大业务板块；打造林下经济、光伏治沙、特色沙产业、盐碱地治理、林木种苗繁育和水土流失治理6个荒漠化防治实践基地，为中心高质量运行明确方向路径。

（三）服务外交大局，国际培训提质增效。成功承办第31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国家主场纪念活动，获国家林草局充分肯定。承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亚洲区域缔约方国家报告能力建设培训、博鳌亚洲论坛荒漠化防治国际研讨会暨国际青年交流培训系列活动和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高级别会议暨高级别官员及联络员研修班等重要活动。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分别举办荒漠化防治技术及水

土保持研修班，培训中亚各国学员280余人。举办区内林草系统国际合作专题培训班，提升宁夏林草系统干部国际合作能力。组织会议、开展境外培训等相关工作被新华社、央视总台、中国新闻网、新华网、俄罗斯《劳动报》等国内外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浏览量超1500万，持续扩大中国荒漠化防治国际影响力。

（四）锚定项目实施，务实合作取得进展。在外交部的支持指导下，争取亚合资金APEC基金项目，谋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荒漠化防治技术研究。推动博鳌亚洲论坛荒漠化防治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宁夏并启动实施。与中亚五国相关部门确定固定联络人，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通过高层对话、实地踏勘，围绕荒漠化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林木种苗繁育等领域对接合作需求，同步带动本土新能源、电力领域企业出海，构建多层次、常态化对外沟通渠道，筑牢务实合作基础。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了解企业出海发展难点、堵点，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出海提供政策解答和贷款融资等服务。成功促成宁苗集团等本土企业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服务引导企业在海外注册公司3家，为国内生态企业参与中亚荒漠化治理探索实践路径。

（五）拓展交流渠道，合作网络不断夯实。参加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集体会见、中亚五国驻华使节座谈会、博鳌亚洲论坛

2026年年会、第三届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地方经贸论坛、首届中国—中亚国立科研机构负责人对话机制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7次缔约方大会等重要外事活动。在外交部非洲官员减贫研修班分享“两山”理念的宁夏实践，组织9批次20余名专家赴中亚5国开展境外技术指导，累计接待国际来宁考察学习团组30批次60多个国家600余人。主宣传中心截止9月底，已承接国内外调研考察来访90余批超2000人次；3个副宣传中心、6个实践基地已全面建成运行，打造集中展示我国荒漠化防治成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的实体平台。上线中心官网和公众号，利用各类会议和外事活动积极宣传推广中国荒漠化防治技术、经验和模式。

二、合作中心与土库曼斯坦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合作机制有待健全，对接渠道需进一步畅通。一是缺乏面向土国的双边合作协议。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形式的荒漠化防治合作备忘录或框架协议，合作缺乏制度保障。二是缺乏定期对话机制。未充分建立起政府间、部门间、学界间的多层级对话渠道，信息传递和政策协调渠道不畅。三是缺乏互访交流安排，土库曼斯坦仅有个别专家参加过在银川举办的培训课程，尚未形成常态化的人员往来和学术交流机制。

（二）对土库曼斯坦政策环境、治理需求掌握不足。一是土库曼斯坦作为“永久中立国”，在国际合作中具有特殊的政策敏感性，需充分研究其参与多边或双边合作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二是对土国荒漠化治理的政策环境、国家生态发展规划、对外合作法律制度等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三是对于中土荒漠化防治合作的技术方案及该国的治理需求尚需逐步明确。卡拉库姆沙漠年均降水仅 60—150 毫米、夏季地表温度可达 80℃ 以上，中国治沙技术如何在当地条件下取得良好成效，以及对土库曼斯坦在荒漠化治理中最迫切的需求等问题都有待在与土方的深入对接合作中，形成基础扎实的方案，从而为“技术输出—需求接收”的精准对接夯实基础。

（三）缺乏有效的资源整合与协同机制。一是“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动尚未形成。国内许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荒漠化防治领域拥有重要科研平台和扎实的科研基础，宁夏国际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宁苗集团等企业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技术产品和市场运作能力，但目前尚未形成对土合作的合力。二是专项资金支持不足。缺乏针对土库曼斯坦合作的专项经费保障，专项研究合作、人员互访、示范项目启动等基础性工作缺乏稳定的资金支撑。三是复合型人才短缺。既精通俄语又掌握荒漠化防治技术的专业人才稀缺，严重制约与土库曼斯坦的深度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三、加强合作中心与土库曼斯坦合作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推动建立高层对话机制，打通合作“第一公里”。一是推动签署合作备忘录。建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土库曼斯坦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地资源部共同牵头，推动签署《中土荒漠

化防治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合作领域、方式和时间表，为后续具体合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争取纳入峰会成果清单。积极争取将中土荒漠化防治合作纳入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或者“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建设框架，提升合作的战略层级和政治保障，增强土方参与合作的积极性。三是建立年度会晤机制。建议每年轮流在中国和土库曼斯坦举办“中土荒漠化防治双边委员会”会议，由双方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合作中心代表参加，系统规划合作方向、评估合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建设技术合作示范基地，以“小而美”项目破局。一是遴选适配技术。针对卡拉库姆沙漠极端干旱和高温的特殊条件，筛选和推广有效的治沙技术、节水灌溉技术和耐旱植物培育技术，在当地开展适应性试验。二是实施示范性项目。建议在土库曼斯坦选定1—2个示范区，实施“小而美”荒漠化防治示范项目，充分借鉴合作中心在乌兹别克斯坦试验区的经验，以实际治理成效增强土方合作信心。三是大力加强面向土库曼斯坦各层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宣传与培训。编制《中土荒漠化防治技术手册》（俄语版/土库曼语版），系统介绍中国成熟治沙技术和本地化改造方案，为技术转移提供基础工具。

（三）推进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夯实长期合作基础。一是建立学术交流平台。建议每年举办“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土库曼斯坦国家沙漠研究所、科学院、高校等机构学者参会，不断增进学术互信与学术交流合作。二是

实施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设立“中亚青年治沙学者奖学金”，每年选派土库曼斯坦及中亚其他各国学者赴宁夏研修。同时，与土方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托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与土方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在荒漠化防治领域形成稳定的人才纽带。三是坚持“人文先行+技术跟进”。土库曼斯坦作为“永久中立国”，对地缘政治敏感议题较为谨慎，建议以学术交流和人文交流为切入点，降低合作门槛，逐步推进实质性技术合作。

（四）构建多元资金保障，确保合作持续推进。荒漠化防治是造福人类的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一项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事业，充分的资金支持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此，合作中心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构建多元的资金渠道，争取多方资金支持。一是畅通各国政府相关部委、国际组织、基金会等支持渠道的信息，主动与相关机构进行业务对接。二是积极宣传合作成果，争取相关机构的资金渠道持续支持。三是发展荒漠地区特色产业，增加生态治理工程的经济产出效益。开展市场化运作，推广“政府引导+企业实施+社区参与”模式，实现荒漠化防治工程产业化发展。

本文系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与土库曼斯坦合作机制与策略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执笔人：宁夏大学 赵晓佳）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